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股東於[編纂]舉行的全體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之條款。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自行擬定提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所有該等配發或發行須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之程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前，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之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條款而受影響。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與每位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載明其酬金。上述酬金包括：

- (1)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報酬；
- (2) 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報酬；
- (4) 董事或監事離職或卸任的補償金。

任何董事或監事均不得就以上應付予彼等之利益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惟根據上述條款訂立合同者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之合同中應載明，於本公司被收購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或監事有權收取離職或卸任補償金或其他相關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發出致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要約。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細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均應歸於因上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之人所有。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上述款項所產生之費用由相關董事或監事承擔，不得從待分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本公司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惟該等貸款或擔保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不論貸款的條款如何，本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收款人須立即償還該款項。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且貸款提供人在作出貸款時並無知悉相關情況；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地售予真誠的買方。

就上文所述，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項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
- (2)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與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義務的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潤；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為購買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因購買本公司股份已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債務之人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其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1)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乃誠實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該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將其資產以股息方式進行分配；
- (3) 以配發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經營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或如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該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作出；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如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該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作出。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各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協議項下權利的轉讓；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其債務、並無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其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合同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相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擬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相關表決權。

除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本條組織章程細則的上段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其中一方在並無知悉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情況下真誠行事的情況除外。

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方於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可視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關連方作為利益方擁有權益的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亦擁有權益。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中所列事實，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通知中所聲明之內容範圍，可將其視為已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披露其權益，但該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發出。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退休、任職及免職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相對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職位；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適用證券法規，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代表本公司與誠信的第三方交易的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效力不因以上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選舉或資格方面的違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亦包括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該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董事的選舉或罷免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指令，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罷免在任期內的董事（但不損害任何合同規定的可以獲得的賠償金）。關於董事選舉的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應至少提前七天提交本公司。以上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的提交期限應自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天內結束。

借款權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進行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權利的前提下發行債券，對本公司財產的部分或全部進行抵押及經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不包括任何關於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及任何關於提升借款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賦予董事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提案的權利的規定；及(b)關於債券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責任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委託其行使本公司職權的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1) 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行使職權；
- (2) 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在公司重組期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並被股東大會採納的情況除外。

在不同情況下，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秉持謹慎的態度，認真、勤勉及熟練地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

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堅持自己的誠信原則，不得使自己的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義務的履行：

- (1) 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
- (2) 在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行動；
- (3) 自行行使酌情權，不得按照他人的意願或將有關酌情權轉讓給他人，除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
- (4) 同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所有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因個人利益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的資產；
- (7) 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收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自己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從本公司謀求個人利益；

- (10)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發生競爭；
- (11)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與他人；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並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存入其中；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披露供職於本公司期間所獲得機密資料，不得將該機密資料用於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以下情形下可向法庭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披露該機密資料：
 - (i) 法律有所規定；
 - (ii) 存在向公眾披露的義務；
 - (iii)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捍衛自己的利益而需要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以下稱為「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1)、(2)及(3)項所提及的一名或以上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隨其任期的結束而終止。任期屆滿後，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繼續有效。其他義務將在公平性所

要求的期限（取決於任期屆滿何時出現正在討論的問題，及在何項情況及條款下，負有義務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內有效。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知情同意的方式予以解除。此外，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章程檔內容變更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應在取得國務院審批部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後方才生效。若發生有關本公司登記資料的任何變更，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相應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本公司不得對任一類別股份附帶權利進行變更或撤銷。

以下情況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2)至(8)、(11)及(12)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權益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某一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某一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由本公司在會議日期前45天向該類別股份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告知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地點。計劃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其出席該類別會議的確認函寄發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召開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前提是計劃出席的股東持有附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此類別股份數目的一半以上。若未達到，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發出公佈，再次告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地點。一旦如是發出公佈，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只需向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儘量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特殊程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倘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單獨或同時每十二個月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且予以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2) 倘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下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15個月內完成。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權益股東」是指：

- (1) 倘通過向所有股東出價或在某一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回購股份，則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2) 倘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回購股份，則為所提議合同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
- (3)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為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特別決議權 – 必須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為採納一項普通決議案，須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為採納一項特別決議案，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核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四個月內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各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項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差異，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及法規編製；或(ii)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兩個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業績報告，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不得保存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其他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登記在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上。

任命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具有中國規定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報告進行審核，並對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在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成立大會進行任命，而且按照上述方式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任職直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成立大會未能行使該職權時，董事會將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任職。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任期未到的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及該事務所之間的合同如何規定，惟不損害該事務所就有關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的申索權（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此等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對會計師的任命、解聘及不再重新任命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通過，且有關決議案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當股東大會通過任命某一會計師事務所來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任期屆滿前解聘某一會計事務所的決議案時，以下條款應適用：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向擬任命或擬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送交提案副本。離職包括解聘、辭職及退任。

(2) 倘將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且本公司將該聲明告知股東，除非聲明太遲收到，否則本公司應：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中陳述將離職會計師事務所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名股東寄發聲明副本（作為通告副本）。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未根據上述(2)(ii)的規定寄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大會上宣讀該聲明，並進一步作出申訴。

(3) 已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可出席以下股東大會：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造成的空缺所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所有上述會議的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通知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包括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該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本公司收到前段(ii)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天內，須向有關主管機關發送該通知的副本。

如果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按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寄至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許可權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收回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天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將決議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除此一般性原則外，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改組時，應提供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權益，應披露其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影響；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公司股東；

(8)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載明與會議有關的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電話號碼。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位址。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達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用公佈方式刊發。

前述公佈，應於會議召開前45天至50天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
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刊發有關公佈，視為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以下程式：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
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
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
求後應儘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
面要求當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天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
該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
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式相同。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代表股東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削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項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及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進行自由轉讓。除非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對此拒絕作出任何解釋。

應根據股份登記冊存放地的法律規定對股份登記各個部分進行變更及糾正。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1)至(3)項所載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依照上述細則第(1)項的規定購回其股份後，應自購回之日起十天內註銷；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上述細則第(3)項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購回成本應從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下列任何一項方式購回其股份：

- (1) 就按比例購回股份向全體股東發出一般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應按組織章程細則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有關協議，或放棄其於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上段所指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檔。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付款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作出；
- (2)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作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應按照下述方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付款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中作出；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付款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作出；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購回舊股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或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相當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阻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限制。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採取兩項形式）分派股息。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普通股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編纂]地的貨幣支付，及如[編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編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本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可行使下列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要求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股東的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應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簽署或其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文據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權委託書至少須在指定採納決議案的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該文據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與授權委託書一起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有關人士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讓股東可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該等表格應註明

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自己酌情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惟本公司在受委代表參加的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根據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保留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代理機構管理該等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稱。

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應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以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就下列問題行使其表決權：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清算程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解散；
- (2)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5)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倘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1)及(5)項規定解散，應在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及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倘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3)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4)項規定解散，由有關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本身宣告破產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應立即終止行使其職權。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佈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佈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資產及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或向債權人刊發公佈；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終止經營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於完成上述者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如本公司因解

散而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在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天內，清算委員會將上段所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經營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或股東重要的其他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或配售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式獲得批准。

本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的轉讓及轉移，須到本公司指定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所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亦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及要求。關於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項類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項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抵押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的權利；
- (6) 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資產的分配；
- (7)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倘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新股票，應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43條的規定處理。如H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用本公司指定的格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應載明作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要求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的聲明；
- (3)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於90天期間內，至少每30天重複一次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其決定的公佈；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佈之前，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佈副本。本公司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佈後，即可刊登公佈。公佈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天。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佈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文第(3)及(4)項所規定的公佈展示90天的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相應登記在股東名冊；及
- (7) 本公司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本公司無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除非：

- (1) 本公司於十二年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通過於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其有意將股份出售的通告，並通知聯交所該意向。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2) 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文第(6)、(7)及(11)項的決議案須由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上文其餘情況的決議案須由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於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包括受委代表）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

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住香港。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委任及解僱本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公司秘書人選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被視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產生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幫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協調或對董事起訴；
- (7) 履行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經理

公司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以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2)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後，任何餘下的除稅後利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可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潤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爭議解決

本公司應根據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凡：(i)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之間，就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申索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中國法律法規適用上文第(1)項所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